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最新版本
(於 2014 年 2 月 26 日)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一. 宗旨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主要目的是負責物色及推薦合資格可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人選（「董事」，統稱為「董事會」）及填補董事會的空缺。

二. 組成

2.1 委員

委員會應包括最少三位董事及當中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委任一位委員會委員作為委員會主席，如董事會並未委任委員會主席，獲授權的委員會委員將以大多數票數的方式選出一位委員會委員作為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位委員會委員須向委員會披露其於委員會將予決定的任何事項中所擁有之利益。假若任何一位委員經委員會確定為擁有重大利益衝突時，有關事項不能由委員會全體委員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及有利益之委員不能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及計算在會議法定人數內。此外，當其他委員討論及對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彼須親身離開會議場地。

2.2 獨立性

董事會必須確定獲委任加入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對獨立性不時修訂的定義。

2.3 委任

在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委任及罷免委員會委員。委員會委員的任期將由董事會釐定，及在任何情況下，不論是否有特定任期概由董事會按意願釐定。

三. 職務

- 3.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3.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擔任額外董事或填補董事會不時產生的空缺，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3.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3.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定義見上市規則））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3.5 考慮由董事會訂定的其他事項。

四. 年度檢閱

委員會將每年檢閱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五. 會議、報告及資源

5.1 會議

- 5.1.1 會議召開的次數將按委員會需求而定，但不少於每年一次。會議可以用電子通訊方式進行。
- 5.1.2 委員會亦可舉行特別會議，或透過委員會認為符合章程細則規定的全體書面同意行事。

5.1.3 委員會可與其他董事、行政總裁（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他公司員工，或委員會邀請的代理人或代表，舉行獨立行政會議。

5.2 程序

5.2.1 在符合本職權範圍、章程細則及其他企業管治文件、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下，委員會可自行制定程序，包括成立及授權予分組委員會。

5.2.2 委員會主席或大多數委員會委員可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委員會之秘書亦可應委員會主席或大多數委員會委員之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

5.2.3 除非本職權範圍、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要求更多的人數，否則獲授權委員會委員的大多數人數將構成委員會處理事務時的法定人數，及於達到法定人數的會議上以大多數出席會議的委員會委員投票通過的事項將被視為委員會的決定。當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等時，委員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5.2.4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本委員會之秘書。所有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於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全體委員會委員以給予意見及作為記錄。

5.3 報告

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報告每次由委員會會議涵蓋的重要議題，並於委員會認為恰當時向董事會提供額外的報告。

5.4 與委員會接觸及資料

5.4.1 委員會獲授權於任何時間直接、獨立及保密地接觸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管理人員及員工以執行委員會的事項。

5.4.2 委員會獲授權獲取物色董事人選的服務，及取得委員會認為恰當的其他數據及文件，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5.5 委員會的顧問及資金

委員會可獲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職權範圍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